

RICOH

數碼照相機

RICOH WG-M2

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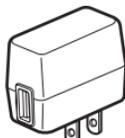


多謝您購買這部 RICOH WG-M2 照相機。
本“入門指南”說明使用前的準備事項及照相機的基本操作。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指南。
有關各種拍攝方法及設定等詳細使用方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使用手冊”（PDF）。
有關“使用手冊”的詳情，請參閱第 34 頁。

附屬品一覽



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電源供應器
D-PA164J



USB 接線
I-USB157



標準鏡頭蓋
O-LP1631



水下鏡頭蓋
O-LP1632

《入門指南》
《關於防水設計》

- 出貨時標準鏡頭蓋 O-LP1631為已安裝狀態。
- 為確保防水、防塵功能，請務必安裝鏡頭蓋。

目錄

各部件名稱	3	本照相機的準備工作	21
顯示屏畫面顯示	5	通訊裝置的設定 (Android)	22
重播模式的畫面顯示	6	通訊裝置的設定 (iOS)	23
關於按鈕功能	7	主要規格	24
拍攝模式下	7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28
重播模式下	8	操作照相機須知	29
安裝／卸下鏡頭蓋	9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30
鏡頭蓋拆卸方法	9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31
鏡頭蓋安裝方法	10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31
安裝電池和記憶卡	10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31
電池充電	12	保用細則	33
開啓／關閉電源	13	關於“使用手冊”	34
開啓電源時	13		
關閉電源時	13		
初始設定	13		
設定顯示語言	13		
日期設定	14		
設定選單列表	15		
📷 拍攝模式列表	15		
📷 拍攝設定列表	16		
🔧 一般設定列表	17		
拍攝模式設定	18		
設定照相機功能	19		
拍攝靜態照片／影片	19		
重播靜態照片／影片	20		
刪除靜態照片／影片	21		
連接通訊裝置和本照相機	21		

本手冊中的圖示或顯示屏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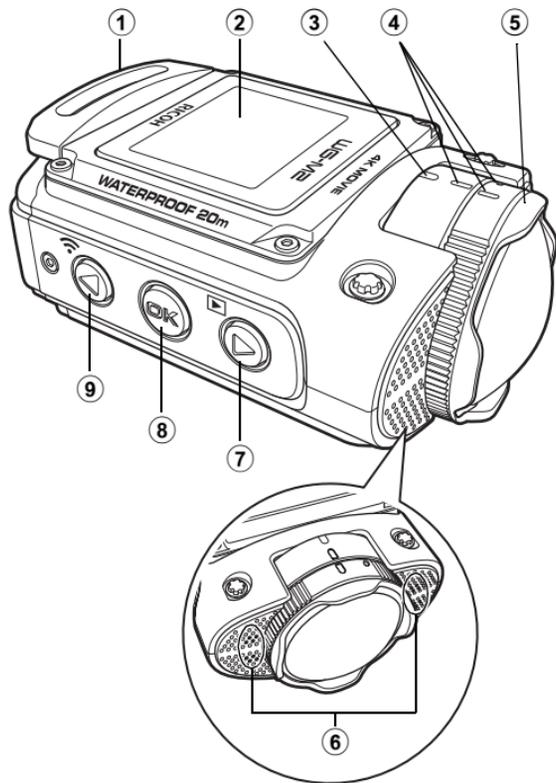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註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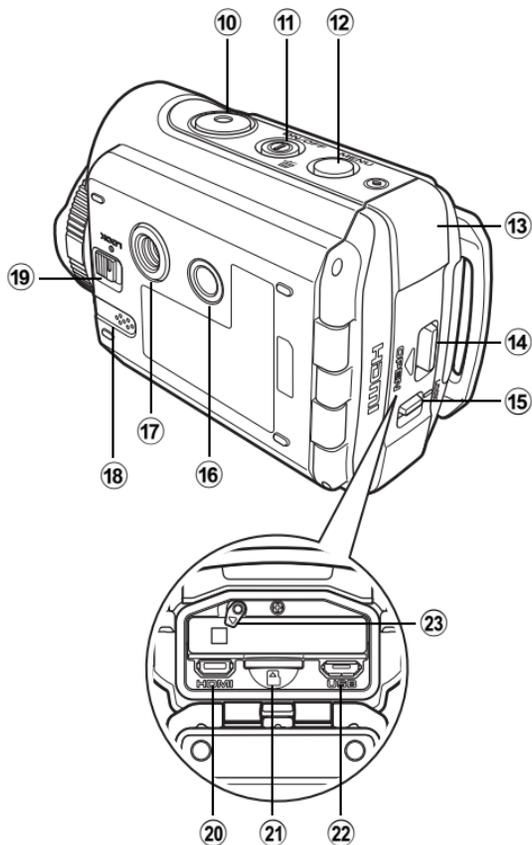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在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各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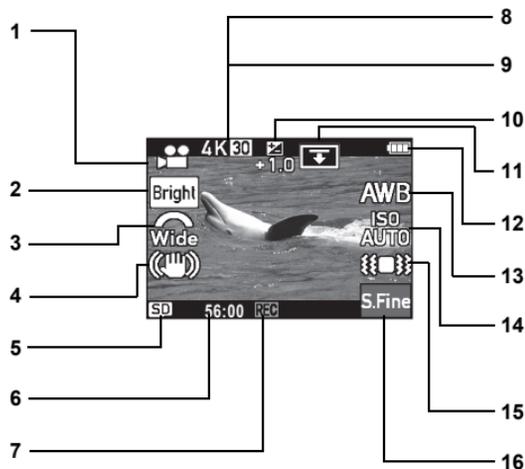


- ① 照相機帶栓環
- ② 顯示屏
- ③ 電源指示燈
- ④ 對位點
- ⑤ 標準鏡頭蓋
- ⑥ 麥克風
- ⑦ 重播按鈕/方向按鈕（上）
- ⑧ OK 按鈕
- ⑨ Wi-Fi 按鈕/方向按鈕（下）



- ⑩ 影片按鈕／快門按鈕
- ⑪ 電源按鈕／刪除按鈕
- ⑫ MENU 按鈕
- ⑬ 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 ⑭ 釋放桿
- ⑮ 鎖定桿
- ⑯ 定位孔
- ⑰ 三腳架插孔
- ⑱ 揚聲器
- ⑲ 鏡頭蓋鎖定桿
- ⑳ HDMI 端子
- ㉑ microSD卡插槽
- ㉒ USB 端子
- ㉓ 電池鎖定桿

顯示屏畫面顯示



- 1 拍攝模式
- 2 效果
- 3 視角
- 4 Movie SR
- 5 內置記憶體／記憶卡顯示
- 6 可錄製時間／可拍攝幅數
- 7 錄製中圖標（錄製中呈閃爍狀態）
- 8 解析度（影片）

- 9 解析度（靜態照片）
- 10 曝光補償
- 11 LCD方向
- 12 電量提示
- 13 白平衡
- 14 感光度
- 15 震動
- 16 畫質等級(影片)

● 備忘錄

- 因拍攝模式有些訊息不會顯示。
- 如果4秒內未操作任何按鈕時，部份圖標將消失。按下 **[INFO]** 按鈕後，所有圖標將再次出現。

重播模式的畫面顯示



- 1 解析度 (影片)
- 2 解析度 (靜態照片)
- 3 重播模式顯示
- 4 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5 重播循環影片時顯示

- 6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顯示
- 7 電量提示
- 8 導標顯示 (影片)
- 9 導標顯示 (靜態照片)

● 備忘錄

- 重播模式下[節電]功能無效。

關於按鈕功能

拍攝模式下

- : 按鈕操作 (短按) 無效

按鈕	名稱	設定選單顯示中	拍攝畫面顯示中	錄製影片中
⏻	電源按鈕 / 刪除按鈕	-	-	-
		按住 : 關閉電源		
OK	OK 按鈕	確定選項	顯示隱藏圖標	-
MENU	MENU 按鈕	中止設定	顯示設定選單	-
▶	重播按鈕 / 方向按鈕 (上)	切換選單	顯示重播畫面	-
◀	Wi-Fi 按鈕 / 方向按鈕 (下)	切換選單	-	-
			按住 : 設定Wi-Fi功能有效 / 無效	
⏻	影片按鈕 / 快門按鈕	顯示拍攝畫面	開始錄製影片 / 拍攝靜態照片	停止錄製影片

● 備忘錄

- 當設定為[節電]時，為抑制電池消耗，在設定時間內未操作本照相機時，顯示屏將自動熄滅。按下 OK 按鈕，顯示屏再次亮起。

重播模式下

按鈕	名稱	重播畫面顯示中	重播影片時	
			重播時	暫停時
⏻	電源按鈕／刪除按鈕	刪除	—	
		按住：關閉電源		
OK	OK 按鈕	開始重播影片（靜態照片顯示中無效）	暫停	恢復重播
MENU	MENU 按鈕	顯示[重播功能]畫面	停止重播	
▶	重播按鈕／方向按鈕（上）	顯示上一幅影像	—	逐幅後退
			按住：快退	按住：返回到開頭的第一幀
◀	Wi-Fi 按鈕／方向按鈕（下）	顯示下一幅影像	—	逐幅前進
			按住：快進重播	按住：前進到最後一幀
⊙	影片按鈕／快門按鈕	顯示拍攝畫面		

安裝／卸下鏡頭蓋

本產品附帶二種鏡頭蓋。為確保防水、防塵性能，請務必安裝鏡頭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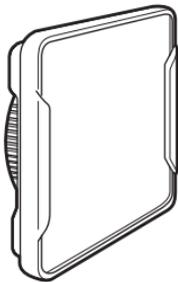
標準鏡頭蓋 O-LP1631

使用於標準拍攝。



水下鏡頭蓋 O-LP1632

使用於水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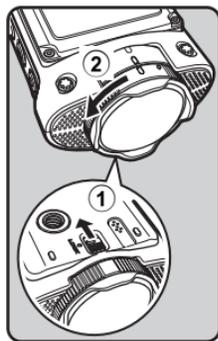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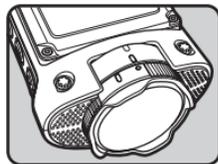
- 根據拍攝情況，請分別使用標準鏡頭蓋和水下鏡頭蓋。
- 水中拍攝的視角比標準拍攝較窄。

鏡頭蓋拆卸方法

- 1 將本照相機底面的鏡頭蓋鎖定桿朝箭頭①的方向按住，同時將鏡頭蓋的接環朝箭頭②的方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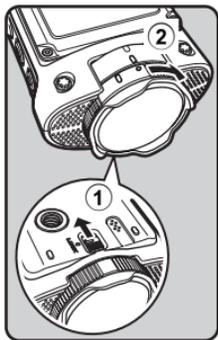


- 2 鏡頭蓋對位點呈直線時即可卸下鏡頭蓋。



鏡頭蓋安裝方法

- 1 將本體底面的鏡頭蓋鎖定桿朝箭頭①的方向按住，同時將鏡頭蓋和本照相機的對位點對齊後裝入。
- 2 將鏡頭蓋朝箭頭②的方向轉動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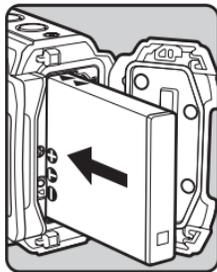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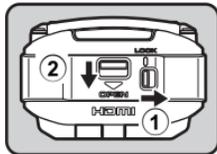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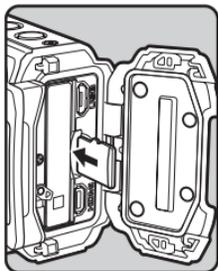
- 當從寒冷的室外環境（低溫環境）進入溫暖的室內環境（高溫環境）而造成溫度劇烈變化時，鏡頭蓋內可能會凝結水氣。請卸下鏡頭蓋，取乾燥乾淨不掉毛絮的布充份擦拭，然後安裝鏡頭蓋。

安裝電池和記憶卡

- 1 將鎖定桿朝①的方向滑動，解除鎖定。
將釋放桿朝②的方向滑動，打開電池艙蓋。
- 2 確認電池的正負極，利用電池側面將電池鎖定桿朝外側按住，正確插入電池。



- 3** 在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記憶卡朝箭頭方向慢慢插入 microSD 卡插槽內部。



- 4**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請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直到發出“喀嗒”聲。
接著將鎖定桿朝左側滑動，鎖定釋放桿。

● 注意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墊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墊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 如果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未鎖緊，水、沙粒或污垢可能會進入照相機。
- 本照相機使用二次鋰電池組 D-LI68。使用其他的電池可能會損壞照相機並導致故障。
- 請正確插入電池。如果電池方向不正確，可能會引起故障。
- 存放電池 6 個月以上時，請使用電源供應器對電池充電 30 分鐘以上，並單獨存放電池。每隔 6 至 12 個月務必對電池重新充電。最好將電池存放在低室溫下。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照相機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與時間可能會返回到廠方設定。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照相機或電池發熱。
- 在更換記憶卡之前，請讓照相機乾透。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記憶卡，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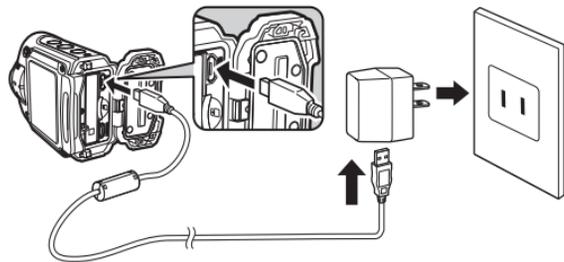
- 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來格式化（初始化）尚未使用過的或曾經在其他照相機或數碼裝置上使用過的記憶卡。有關格式化，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 備忘錄

- 本照相機不附帶記憶卡，請購買市售產品。（請選購 Speed Class 10 或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設定為變、**RAW** 時，請選購 UHS- I class 3 的 MicroSDXC 卡。）
- 卸除記憶卡時，請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以手指向內輕推，記憶卡彈出後直向抽出。

電池充電

電池第一次在照相機上使用、長期未使用後，請將附帶的電源供應器（D-PA164J）連接至照相機，以便對電池進行充電。



1 電源關閉時，將 USB 接線連接至照相機的 USB 端子和電源供應器。

2 將電源供應器的插頭插入電源插座進行充電。
電源指示燈在充電時呈閃爍狀態。
當充電完成時，電源指示燈熄滅。

● 注意

- 除連接至本照相機並為指定的電池充電外，請勿將附帶的電源供應器(D-PA164J)用作其他目的。否則可能會導致連接的裝置過熱或受損。
- 當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時，說明電池已到達其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 如果照相機已連接至電源插座而電源指示燈未亮起，則電池可能出現故障。請更換新電池。

● 備忘錄

- 電池充足電量所需的時間約為 130 分鐘（最長）。（充電時間根據環境溫度和充電狀態而異。）適於電池充電的環境溫度為 0°C - 40°C。
- 隨著環境溫度的降低，電池性能可能會下降。在寒冷的地區使用照相機時，建議在您的包袋中攜帶備用電池以保持其溫度。在正常溫度下，電池性能將恢復正常。
- 出國旅行或在寒冷地區使用照相機時，或者在您準備大量拍攝照片時，請確保隨身攜帶備用電池。

開啓／關閉電源

開啓電源時

按住 **⏻** 按鈕，電源將開啓。

第一次開啓電源時，將出現 [Language/ 言語] 畫面。（第 13 頁）

關閉電源時

按住 **⏻** 按鈕，電源將關閉。

● 備忘錄

- 當 [自動關閉電源] 開啓時，如果 3 分鐘內未操作按鈕，電源將自動關閉。

初始設定

購買後第一次使用時，請進行初始設定。

設定顯示語言

- 1 開啓本照相機電源。
出現 [Language/言語] 畫面。



- 2 按下 **⏪** 按鈕或 **⏩** 按鈕，選擇語言，按下 **⏻** 按鈕。
語言設定確定後，顯示 [初始設定] 畫面。



- 3 按下 **⏪** 按鈕或 **⏩** 按鈕，選擇 [設定完畢]，按下 **⏻** 按鈕。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然後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設定

- 1 按下  按鈕或  按鈕，選擇日期顯示格式，按下  按鈕。
選擇 [日/月/年]、[月/日/年] 或 [年/月/日]。
- 2 按下  按鈕或  按鈕，選擇 [24h]（24小時顯示）或 [12h]（12小時顯示），按下  按鈕。
- 3 按下  按鈕或  按鈕，調整“日”，按下  按鈕。
設定順序因步驟1所設定的顯示格式有異。
- 4 如步驟3，設定月，年，時刻。
框格移動到 [設定完畢]。
- 5 按下  按鈕。
初始設定完成，將出現拍攝畫面。



注意

- 當進行初始設定途中按下  按鈕時，已設定的內容將被取消，但仍可進行拍攝。在該情況下，[初始設定] 畫面將在下次電源開啓時出現。

備忘錄

- 如果要變更已確定的語言和日期時，請參閱 “ 使用手冊 ” (PDF)。（第 34 頁）

設定選單列表

顯示在設定選單畫面中可設定的項目和其內容。

MODE 拍攝模式列表

設定靜態照片／影片的拍攝模式。

項目	內容	廠方設定
靜態照片	拍攝靜態照片。	影片
水中靜態照片	可拍攝到再現藍色大海的水中靜態照片。	
高速連環拍攝	按住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靜態照片。	
影片	拍攝影片。	
水中影片	可拍攝到再現藍色大海的水中影片。	
縮時影片	以30/60/150倍率拍攝影片。	
循環影片	在所設定的每個記錄時間點產生影片檔，持續拍攝影片直到手動結束錄製。	
高速影片	以高頻率(120fps)拍攝，並慢速重播。	

📷 拍攝設定列表

進行靜態照片／影片拍攝時的設定。因[記錄模式]可能有部份功能無法設定，或即使設定後亦無法反映在動作中。

項目	內容	廠方設定
效果	變更色調等影像修飾進行拍攝。	 (鮮明)
曝光補償	調整要拍攝的影像整體亮度。	 (±0.0)
白平衡	配合拍攝時的光線狀態調整色調。	 (自動)
測光方式	設定要測試畫面某部份的亮度和決定曝光值。	 (多區測光)
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	 (自動)
視角	設定拍攝視角。	 (廣角)
LCD方向	選擇照相機的朝向而設定LCD顯示屏的顯示方向。	 (0°)
解析度	設定靜態照片的解析度。	 (3264 x 2448)
解析度 (影片)	設定影片的解析度 (像素和幀速率的組合)。	 (3840 x 2160)
畫質等級(影片)	設定影片的畫質。	 (精細)
Movie SR	設定是否使用影片的震動補償。	 (關閉)
風噪抑制	設定拍攝影片時是否抑制風噪記錄聲音。	 (開啓)

📖 一般設定列表

進行照相機的一般設定。

項目	內容	廠方設定	
聲音	設定操作聲音、重播的音量和操作聲音、快門聲音。	操作音量	2
		重播音量	2
		操作聲音	1
		快門聲音	1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格式（日期）	依據初始設定
		日期格式（時間）	24h
Language/言語	設定選單和訊息的顯示語言。	依據初始設定	
USB連接	設定 USB 接線連接本照相機和電腦的方法。	MSC	
Wi-Fi	設定Wi-Fi功能有效/無效。或進行Wi-Fi模式下的通訊信息的顯示、重設。	動作模式	關閉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	3	
節電	設定進入節電模式的經過時間。	15秒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是否經過一定時間未進行操作時電源自動關閉。	開啓	
重設	將本照相機的設定內容恢復至出廠設定。	取消	
全部刪除	刪除所儲存的所有靜態照片/影片。	取消	
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取消	
震動	設定是否使用震動功能。	開啓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	

拍攝模式設定

設定靜態照片／影片的拍攝模式。

1 在拍攝畫面中按下 **MENU** 按鈕。
出現設定選單。

2 按下 **▶** 按鈕 或 **◀** 按鈕，選擇 **MODE** [記錄模式]，按下 **OK** 按鈕。
出現[記錄模式]。
關於可選擇的拍攝模式請參閱“拍攝模式列表”（第 15 頁）。



3 按下 **▶** 按鈕 或 **◀** 按鈕，選擇拍攝模式，按下 **OK** 按鈕。
返回拍攝畫面。
選擇[縮時影片]或[循環影片]後，進入步驟4。



4 [縮時影片]時選擇倍率、[循環影片]時選擇記錄時間，按下 **OK** 按鈕。

拍攝模式	圖標	內容
縮時影片		影片以30倍拍攝。
		影片以60倍拍攝。
		影片以150倍拍攝。
循環影片		記錄時間為5分鐘。
		記錄時間為10分鐘。
		記錄時間為25分鐘。

● 備忘錄

- 關於[記錄模式]的設定，即使關閉本照相機電源，目前的設定內容亦將被儲存。
- 當進行設定途中按下 **MENU** 按鈕時，將維持目前的設定並返回前一個畫面。
- [循環影片]記錄時間的可選功能因[解析度（影片）]（第 16 頁）的設定而異。詳情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設定照相機功能

設定[拍攝設定][設定]。

- 1 在拍攝畫面中按下  按鈕。
出現設定選單。

- 2 按下  按鈕 或  按鈕，選擇  [拍攝設定] 或  [設定]，按下  按鈕。
出現所選擇的設定選單畫面。



關於可選擇的設定項目，請參閱“拍攝設定列表”（第 16 頁）或“一般設定列表”（第 17 頁）。

- 3 進行各項目的設定。

關於各拍攝設定或一般設定的設定方法，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 4 按下  按鈕。
返回拍攝畫面。

● 備忘錄

- 因[記錄模式]可能有部份功能無法設定，或即使設定後亦無法反映在動作中。詳情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 當進行設定途中按下  按鈕時，將維持目前的設定並返回前一個畫面。
- 關於[拍攝設定][設定]，即使關閉本照相機電源，目前的設定內容亦將被儲存。但因所選擇的[記錄模式]（第 15 頁），設定內容可能不會被儲存。

拍攝靜態照片／影片

配合主體或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拍攝靜態照片、影片。

● 備忘錄

- 在各拍攝模式下，當進入[節電]顯示屏熄滅時，按下  按鈕將返回拍攝畫面。
- 拍攝水中靜態照片時，請安裝附帶的水下鏡頭蓋（O-LP1632）。（第 9 頁）

- 1 設定拍攝模式。（第 18 頁）
出現拍攝畫面。



拍攝影片時

- 2 按下  按鈕，進行拍攝／錄製。
 - 結束錄製時，再次按下  按鈕。

重播靜態照片／影片

- 1 在拍攝畫面中按下  按鈕。
切換至重播模式，將出現最後拍攝的靜態照片或影片。

- 2 按下  按鈕 或  按鈕，選擇並顯示儲存在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按下  按鈕，開始影片重播。
影片重播中，畫面將出現操作導標。
按下  按鈕，返回拍攝畫面。



影片重播中

● 注意

- 在重播模式下，[節電]功能無效。

● 備忘錄

- 當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未儲存靜態照片、影片時，畫面將出現[沒有影像]。

影片重播中可進行的操作

按下  按鈕：	暫停
按住  按鈕：	快退
按住  按鈕：	快進重播
按下  按鈕：	停止重播

暫停中可進行的操作



暫停

按下  按鈕：	恢復重播
按下  按鈕：	逐幀後退
按下  按鈕：	逐幀前進
按住  按鈕：	返回到開頭的第一幀
按住  按鈕：	前進到最後一幀

● 注意

- 在重播模式下，[節電]功能無效。

● 備忘錄

- 在逐幀後退返回的位置為每 30 幀的第一幀畫面。例如，當對第 2 幀到第 31 幀畫面執行逐幀後退時，顯示屏上將出現第 1 幀畫面；當對第 32 幀到第 61 幀畫面執行逐幀後退時，則出現第 31 幀畫面。
- 當快退或快進重播中，聲音將不被重播。
- 當快進重播或快退中，放開  按鈕或  按鈕時，將恢復至正常速度重播。
- 當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未儲存靜態照片、影片時，畫面將出現[沒有影像]。

刪除靜態照片／影片

- 1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20 頁）
 - 2 按下  按鈕或  按鈕，顯示要刪除的靜態照片或影片。
 - 3 按下  按鈕。
出現刪除畫面。
- 
- 4 按下  按鈕或  按鈕，選擇[刪除]，按下  按鈕。
畫面出現閃爍的[正在刪除]訊息後，靜態照片／影片將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靜態照片／影片時，選擇[取消]，按下  按鈕。亦可按下  按鈕取消刪除。

● 注意

- 一經刪除的靜態照片／影片將無法復原。

連接通訊裝置和本照相機

將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直接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使用以下功能。

遙控拍攝	在通訊裝置上顯示本照相機的實時顯示影像後，可操作通訊裝置進行曝光設定和拍攝。
影像查看	在通訊裝置上顯示儲存在本照相機記憶卡內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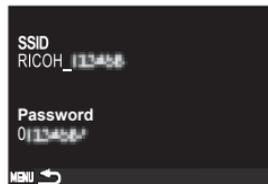
Image Sync 支援 iOS 與 Android。請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 Image Sync。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 備忘錄

- 本手冊介紹的 Image Sync 畫面圖示可能和實際的畫面不同。並且，畫面構成等可能會因應用程式的版本升級而變更。
- 有關通訊終端的操作，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

本照相機的準備工作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住 ，將本照相機的 Wi-Fi 功能設定為有效。
Wi-Fi 連接待機中畫面出現後，Wi-Fi 功能有效。



通訊裝置的設定 (Android)

1 使用通訊裝置將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設定為有效。

2 使用通訊裝置啟動Image Sync。
在通訊裝置上出現NFC連接畫面。

3 點選[Choose a Network (選擇網路)]。
在通訊裝置上出現[Choose a Network (選擇網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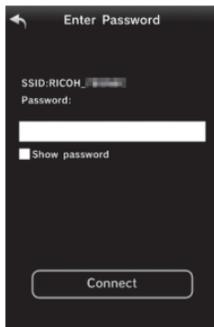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Image Sync的使用方法等的詳情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4 在[Network List (網路列表)]中點選[RICOH_XXXXX]。
[Enter Password (輸入Password)]畫面出現。



5 輸入 Password 後，點選[Connect (連接)]。
通訊裝置和本照相機進行連接，在Image Sync畫面上出現影像列表。



● 備忘錄

- 關於 Password 初始設定的查看方法，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通訊裝置的設定 (iOS)

- 1 使用通訊裝置將無線區域網路 (Wi-Fi) 功能設定為有效。
- 2 在檢測到的網路列表中點選 [RICOH_XXXXX]。
- 3 輸入 **Password** 後，點選 [Join (加入)]。
通訊裝置和本照相機透過Wi-Fi連接。



- 4 使用通訊裝置啟動Image Sync。
出現影像一覽。

主要規格

類型	輕便型數碼照相機	
有效像素	約 80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 CMOS	
解析度	靜態照片	靜 (3264 x 2448)、靜 (3264 x 1840)、靜 (2448 x 2448)、靜 (2592 x 1944)、靜 (2592 x 1464)
	影片	攝 (3840 x 2160•30 fps)、攝 (1920 x 1080•60 fps)、攝 (1920 x 1080•30 fps)、攝 (1280 x 720•120 fps)、攝 (1280 x 720•60 fps)、攝 (1280 x 720•30 fps)
感光度 (標準輸出)	自動 (200 - 1600)、高感光度自動 (200 - 6400)、手動 (ISO 200、400、800、1600、3200、6400)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	JPEG (兼容 Exif 2.3)、兼容 DCF 2.0、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片	MPEG-4 AVC / H.264 (MOV)、PCM 系統•立體聲
畫質等級	靜態照片	固定為  (精細)，無法改變
	影片	 (精細)、  (超精細)*除  模式外，固定為  。
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68 M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記憶卡	

白平衡	自動、室外自動、手動	
鏡頭	焦距	1.6 mm (折合35 mm膠片規格：約14 mm)
	拍攝範圍	20 cm - ∞
	明亮度	F2.0
	鏡頭組成	8片8組 (6片非球面鏡片) *安裝標準鏡頭蓋 O-LP1631時
	最大視角	靜態照  (廣角)時：約202°  (長焦)時：約150° 影片  (廣角)時：約204°  (長焦)時：約151° *安裝標準鏡頭蓋 O-LP1631時
Movie SR (震動補償)	影片	電子影片震動補償 (Movie SR) *僅在影片模式且視角設為  (長焦)時可用。 *開啓Movie SR時，視角會變窄。
顯示屏	1.5吋寬LCD、約11.5萬點	
重播模式	靜態照片重播、複製影像、影片重播/編輯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分割)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多區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2 EV (可以 1/2 EV 為單位設定)
拍攝模式	靜態照片、水中靜態照片、高速連環拍攝、影片、水中影片、縮時影片、循環影片、高速影片	
快門速度	1/24000 秒至 1/4 秒	
電源	二次鋰電池組D-LI68	
電源供應器	產品型號：D-PA164J 輸入：100 V - 240 V~, 50/60 Hz, 160 mA 輸出：5.0 V, 1.0 A	
電池壽命	拍攝幅數 約 450 幅	可拍攝幅數是根據 CIPA 標準測試條件得到的 (測試條件：顯示屏開啓, 23°C)。實際性能因操作條件而異。
	重播時間 約 160 分鐘 (重播至  時)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影片錄製時間 約 90 分鐘 (設定為至  時)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外部接口	USB 2.0 (micro-B) /HDMI輸出端子 (類型D)	
無線接口	標準：802.11 b/g/n、頻率：2.4 GHz 波段、安全性：WPA2	
防水與防塵性能	JIS 8 級防水性能和 6 級防塵性能 (IP68)。 可在 20 m 深的水下連續拍攝 2 小時。	

抗撞擊性能	<p>抗撞擊性能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的跌落試驗（高度 2 m，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面），符合 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 之試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照相機受到撞擊（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 無法保證本照相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外形尺寸	<p>約57.4（長）x 34.1（高）x 77.8（厚）mm（不包括操作部件和凸出部分）</p> <p>*安裝標準鏡頭蓋 O-LP1631時</p>
重量	<p>約136 g（包括電池、記憶卡與標準鏡頭蓋O-LP1631）</p> <p>約114 g（不包括電池、記憶卡與標準鏡頭蓋O-LP1631）</p>
附件	<p>二次鋰電池組 D-LI68、電源供應器 D-PA164J、USB 接線 I-USB157、標準鏡頭蓋 O-LP1631、水下鏡頭蓋 O-LP1632、《入門指南》、《關於防水設計》</p>

可拍攝幅數和記錄時間約數

靜態照片

解析度	內置記憶體	記憶卡 (8 GB)
疊 (3264 x 2448)	38幅	4199幅
疊 (3264 x 1840)	46幅	5092幅
疊 (2448 x 2448)	46幅	5092幅
疊 (2592 x 1944)	53幅	5838幅
疊 (2592 x 1464)	69幅	7479幅

- 拍攝幅數為參考值。實際的拍攝幅數因記憶卡或主體有異。

影片

解析度	內置記憶體		記憶卡 (8 GB)	
	5.Fine (超精細)	Fine (精細)	5.Fine (超精細)	Fine (精細)
疊 (3840 x 2160•30 fps)	—	—	10分鐘19秒	17分鐘6秒
疊 (1920 x 1080•60 fps)	12秒	18秒	24分鐘9秒	35分鐘55秒
疊 (1920 x 1080•30 fps)	22秒	33秒	44分鐘18秒	1小時4分鐘18秒
疊 (1280 x 720•120 fps)	14秒	21秒	28分鐘4秒	41分鐘31秒
疊 (1280 x 720•60 fps)	22秒	33秒	44分鐘18秒	1小時4分鐘18秒
疊 (1280 x 720•30 fps)	36秒	52秒	1小時11分鐘11秒	1小時42分鐘14秒

- 本數值為本公司設定的標準拍攝條件，會因主體、拍攝情況、使用的記憶卡等改變。
- 單次可連續錄製影片直至達到25分鐘或4 GB。
- 設定為疊 (1280 x 720•120 fps) 時，最長可錄製4分鐘。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切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它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如果拆開照相機，會有電擊的危險。
- 照相機內部有可能暴露，例如由於照相機跌落引致，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因會受到電擊的危險。
- 將照相機帶繞著脖子也是危險的。請小心勿讓兒童將照相機帶繞繞他們的脖子。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注意

- 請注意，使用照相機時有些部分會發熱，這些部分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損壞，應提防玻璃碎片。同時，應謹防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或進入您的眼睛及嘴裏。
- 根據您的內在因素或身體條件，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飽。如果有任何不適應，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並就醫。

關於電源供應器和AC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請不要拆開本產品或將它改裝。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本產品有冒煙或異常氣味等異常現象出現，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使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時出現雷電天氣，請拔下電源插頭，停止使用。繼續使用可能使其受損，並可能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電源插頭上沾有灰塵，請擦拭乾淨。否則，會引起火災。



注意

- 請勿將重物壓置在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上，使重物跌落其上或使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異常彎曲致使其受損。如果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受損，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
- 當插頭插在電源插座上時，請勿將其短路或觸碰輸出端。
- 請勿使用濕手來插拔電源插頭。這樣做可能會引起觸電事故。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重擊或跌落在硬質表面上。這樣做可能會產生故障。
- 請勿用電源供應器對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以外的電池充電。這樣可能會導致過熱或爆裂，或連接端裝置故障。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請務必將電池存放在遠離嬰幼兒的位置。放入口中可能會導致電擊。
- 如果電池漏液進入您的眼睛，可能會導致視力喪失。用清水沖洗兩眼，並立即進行醫療。請勿揉眼睛。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有傷害皮膚的危險。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的部位。
- D-Li68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使用不當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或投入火中。
 - 請勿使用非指定電池充電器充電。
 - 請勿使電池溫度高於 60°C，或短路電池。
 - 請勿擠壓或改裝電池。

將照相機和配件放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和其附件放在嬰幼兒拿得到的地方。
 1. 由於本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
 3. 電池或 micro SD 記憶卡等小型附件有被誤食的危險。萬一發覺有誤食的可能性時，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萬一因本照相機或記錄媒體（micro 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導致無法拍攝、重播，或無法傳送至電腦，本公司對於該影像或聲音等記錄內容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見諒。
- 本照相機的鏡頭不能互換。且不能拆卸。

關於電池和電源供應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特別要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本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縮短其使用壽命。
- 建議在使用照相機的當天或前一天對電池充電。
- 本照相機附帶的電源供應器為本產品專用。請勿用於任何其他設備。

攜帶及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避免放置在高溫及潮濕的地方。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會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壞、故障或防水性能下降。乘坐電車、汽車、輪船等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照相機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中使用。
- 溫度較高時，顯示屏會變黑，當溫度恢復正常時便會恢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袋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請小心不要在將照相機裝在褲子後袋中時坐下，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外殼或顯示屏。

- 將照相機裝在三腳架上使用時，請小心不要將照相機三腳架插孔上的螺絲旋得過緊。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保管照相機

- 避免將照相機放置在有防腐劑和化學製品的地方。從袋子取出放置在空氣流通良好的地方防止照相機受潮。
- 請勿在易受靜電或電干擾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其他注意事項

- 使用本照相機後立即抽出micro SD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micro SD記憶卡讀取中請勿抽出記憶卡或關閉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檔案或記憶卡損毀。
- 請勿彎折micro SD記憶卡或對其加諸強力衝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micro SD記憶卡在進行格式化途中請勿抽出。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故障而無法使用。
- 儲存在micro SD記憶卡內的檔案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丟失，請特別留意。本公司對丟失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用戶使用micro SD記憶卡不當時
 - micro SD記憶卡放置在有靜電或電干擾的地方時
 - 長期未使用micro SD記憶卡時
 - micro SD記憶卡讀取中抽出記憶卡或卸下電池時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變得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使用一些寫入速度較慢的micro SD記憶卡拍攝影片時，即使記憶卡尚有足夠空間，亦可能會中途停止拍攝，或拍攝與重播時動作變慢。
- 未使用過或在另一部照相機上使用過的SD記憶卡請務必先格式化再使用。
- 一旦使用市售的修復軟體後，即使經過格式化的記憶卡亦有可能無法再次讀取檔案。建議您micro SD記憶卡廢棄時，請對其進行物理破壞；轉

讓他人前，請使用市售專用的檔案刪除軟體等徹底刪除micro SD記憶卡內的檔案。

- micro SD記憶卡內的檔案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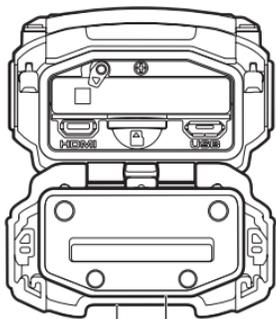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 本照相機經測試證明具有JIS（日本工業標準）8級防水性能和6級防塵性能（IP68）。
- 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的跌落試驗（高度2 m，落至5 cm厚的膠合板表面），符合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之試驗要求。
- 儘管本照相機滿足本公司的防水、防塵及抗撞擊性能測試之要求，但無法保證它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 如果照相機受到撞擊（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 為確保防水、防塵功能，請務必安裝鏡頭蓋使用。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在近水之前檢查以下事項

- 請確認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橡膠墊上有無裂痕或劃傷。



橡膠墊

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 在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前，請確認橡膠墊本身或其接觸面上有無異物（垃圾、灰塵、沙子、毛髮、毛絮或液體等）附著。請用乾淨且不起絨的布將異物拭去。
- 請確實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直到發出“喀嗒”聲。否則本照相機內部可能會滲水並損壞。

靠近水時應小心

- 靠近水邊（海上、湖上、邊邊、湖畔）或手濕時，請避免打開或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請等到乾透後再更換電池或micro SD記憶卡。請避免在本照相機可能受潮或髒亂的地方進行更換，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 本照相機若掉入水中便會下沉，故在水中或水邊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安裝照相機帶並將其纏繞在您的手腕上。
- 鏡頭前部配有防護玻璃，以提高照相機的防水性能。由於玻璃上的污垢或水會影響拍攝的照片畫質，請保持玻璃清潔。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切勿在水深超過 20 m 的水中使用照相機。切勿在水中連續 120 分鐘以上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水下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 請勿在溫泉、溫水處使用。
- 切勿向照相機施加過大力量，例如帶著照相機跳入水中。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防水性能，或導致蓋子打開。
- 把照相機放在沙灘上會造成照相機超過其操作溫度，或造成揚聲器或麥克風被沙子堵塞。
- 請避免使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防水性能下降。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避免將防鏽霜或防鏽油塗抹到照相機上，否則可能會導致其表面變色。如果不慎將任何油脂塗抹到照相機上，請立即用溫水洗淨。
- 氣溫急劇變化可導致照相機內外凝結水氣。請將照相機放在包內或機套內以減小溫差。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 如果本照相機已弄濕，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請用乾淨且不起絨的布將水拭去。
-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艙蓋內側表面有可能是潮濕的。請將上面的水拭去。
- 若照相機上沾有沙塵，擦拭時可能會將照相機表面劃傷。請確認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已關緊，再用自來水沖洗本照相機。沖洗完照相機後，請用軟布將其擦乾。
- 請將防水橡膠墊或橡膠墊接觸表面上的污垢或沙粒抹淨。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可能會因橡膠墊脫落、橡膠墊或橡膠墊接觸表面上的裂口或凹痕而受到影響。如果出現任何此類損壞，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如果本照相機變得很難或在海水中用過，請務必先關閉本照相機電源並關緊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然後再以少量的自來水中沖洗，或將其稍稍微浸泡在一盆清水中（2 - 3 分鐘）。



- 請避免用肥皂水、中性洗滌劑和酒精等洗劑進行清潔，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防水性能。
- 為了保持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建議一年更換一次防水橡膠墊。有關更換橡膠墊之事，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本產品的附件不具防水性能（水下鏡頭蓋O-LP1632除外）。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joyce@pentax.com.tw

本產品符合基於電波法及電子通訊事業法的技術標準，並可在畫面上顯示技術合格標誌。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可透過[設定]的[認證標誌]顯示無線技術標準合格標誌。詳情請參閱“使用手冊”(PDF)。(第 34 頁)

關於商標

- micro SDXC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 與 Photosynth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OS X、QuickTime、iPhone 與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ntel 與 Intel Core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acebook 是 Facebook, Inc. 的註冊商標。
- Twitter 是 Twitter, Inc. 的註冊商標。
- Tumblr 是 Tumblr, Inc. 的註冊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 與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

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

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關於“使用手冊”

提供介紹本照相機使用詳情的“使用手冊”（PDF）。請從本公司網站下載。

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使用手冊”下載

<http://www.ricoh-imaging.com/manuals/>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備忘録

備忘録

備忘録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